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05.11.04 消署管字第 105001303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要 旨：颱風期間，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劃定警戒區域或指定水域以限制或禁止民眾、船舶進入或通行，並公告周知，違反者則依據同法第 39 條規定逕予開罰

主 旨：函詢就時值颱風期間，有無禁止衝浪戲水之相關規範 1 節，請本署提供相關規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5 年 10 月 18 日基檢宏公黃 105 交查 323 字第 1059900852 號函。

二、查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以及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第 2 目及第 19 條第 11 款第 2 目規定，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係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有關警戒區域之劃定與水域之指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三、又當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上開規定實施劃定警戒區等處分時，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四、綜上，颱風期間針對衝浪戲水活動，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依上開規定劃定警戒區域或指定水域以限制或禁止民眾、船舶進入或通行，並公告周知；對於違反前開規定者，則依災防法第 39 條規定逕予開罰。

五、另查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略以，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又參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所詢「衝浪」係屬水域遊憩活動之一，爰本件是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建請洽詢交通部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釐清。

正 本：

副 本：

